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有關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年度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代價」	指	Immunomedics就交易應付予Everest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Everest」	指	Everest Medicines II及Everest SG的統稱
「Everest Medicines II」	指	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verest SG」	指	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德」	指	吉利德科學公司，其股份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股份代號：GILD)上市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於2020年10月9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的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Immunomedics」	指	Immunomedics, Inc.，吉利德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0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許可協議」	指	Immunomedics與Everest Medicines II訂立的日期截至2019年4月28日的授權許可協議

釋 義

「授權產品」	指	sacituzumab govitecan (Trodelvy™)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上市批准轉讓完成日期」	指	將授權產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上市批准由Everest轉讓予Immunomedics或其指定人員(包括收到適用監管機構有關該等轉讓的所有必要批准)的完成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球發售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指	Immunomedics、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及Everest SG於2022年8月15日訂立的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交易」	指	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6.74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EVEREST MEDICINES

云頂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主席)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張曉帆先生(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

6601-6606室

郵編：2000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有關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向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本集團財務資料；(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Immunomedics；
- (ii) 本公司；
- (iii) Everest Medicines II；及
- (iv) Everest SG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mmunomedics及吉利德(為Immunomedic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交易性質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當中本公司於2019年4月與Immunomedics訂立授權許可協議，據此，Immunomedics向本集團授出獨家許可權以於特定地區(「**有關地區**」)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產品。

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Everest及Immunomedics同意(i)終止由相關訂約方就授權產品開發訂立的授權許可協議及若干附屬協議；(ii) Everest向Immunomedics轉讓其與授權產品相關的全部知識產權、監管材料及其他資產；及(iii) Everest提供過渡服務，使Immunomedics或其聯屬公司能夠在有關地區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產品，上述事項均須符合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授權產品開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年度報告。誠如本通函所闡述，將予轉讓的資產包括與授權產品相關的有形及無形資產。

代價

代價相當於總額最高為約455百萬美元的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代價包括：

- (i) 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及
- (ii) 里程碑付款，包括(a)監管里程碑付款合共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及(b)商業里程碑付款合共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百萬元)。

初始預付款

Immunomedics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一次性初始預付款2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

- (i) 於(a)終止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及(b)中國上市批准轉讓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50%；及
- (ii) 於(a)適用監管機構批准轉讓若干監管批准；轉讓就授權產品提交的若干協議；開始向Immunomedics或其指定人員轉讓若干監管批准；及與Immunomedics或其指定人員簽立及向彼等交付與該等監管批准相關的若干文件；及(b) Everest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為向Immunomedics轉讓若干進行中臨床試驗而必需的特定備案及／或呈遞及達成有關轉讓相關的數據分配所涉及的若干條件後支付餘下50%。

里程碑付款

監管里程碑付款

待終止生效日期發生後，Immunomedics須根據Immunomedics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被授權人達成的不同監管里程碑事件，向Everest支付各種指定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及一次性監管里程碑付款。Immunomedics應付予Everest的最高監管里程碑付款應合共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7百萬元)。

商業里程碑付款

待終止生效日期發生後，Immunomedics須向Everest支付各種指定的不可退還、不可抵扣及一次性商業里程碑付款。Immunomedics應付予Everest的最高商業里程碑付款應合共為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3百萬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與本地及跨國製藥公司開展廣泛的外聯活動以了解彼等是否有興趣就授權產品達成交易後，訂約方之間進行了磋商。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考慮了(i)更廣義的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背景；(ii)商業前景、投資必要性及商業化授權產品涉及的風險；(iii)吉利德及Immunomedics作為最佳合作夥伴使患者最大程度在有關地區獲得授權產品方面的能力及地位；(iv)自交易取得的大筆除稅後所得款項；(v)本集團將從交易所得款項撥支的額外經營方向。

為將上述因素反映於代價當中，董事會特別考慮於有關地區商業化授權產品的整體價值，並扣除以下項目：

- (i) 迄今為止授權產品的總投資金額，包括本集團向Immunomedics支付的總金額相當於125百萬美元的初始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
- (ii) 全球發售後，因授權產品的開發及潛在商業化而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a)授權產品臨床開發相關的勞工成本；(b)進行註冊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呈遞(以及與藥品註冊相關的其他開支等)；(c)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研究機構)；及(d)潛在商業化基礎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 (iii) 授權產品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的未來開支，即為擴大適應症而在有關地區進行額外試驗的成本及開支，以及與當前適應症及適應症擴大相關的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及
- (iv) 有關授權許可協議項下的餘下里程碑付款及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最多710百萬美元的付款義務。

為進一步闡釋代價基準，董事會考慮了：(x)因授權產品的開發及潛在商業化而產生的開支(「已產生的開支」)，包括第(i)及(ii)項；及(y)為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產品而將予產生或分配的未來開支(「未來開支」)，包括第(iii)及(iv)項。已產生的開支及未來開支以及上述其他考慮因素乃確定初始預付款以及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的最高金額之基準。此外，董事會亦特別考慮授權產品的臨床及監管進展，這有助於降低商業化授權產品的風險，相關臨床及監管進展已反映於已產生的開支。

在當今充滿挑戰的更廣義宏觀經濟及資本市場背景下，本集團將以現金收取的代價預計可擴展額外經營方向。交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載於「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先決條件

「終止生效日期」指Everest及本公司已達成或Immunomedics已豁免(倘適用)下列所有條件的日期，惟下文第(i)項條件不可豁免：

- (i) 取得Everest及本公司股東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 應已自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取得為有效完成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終止所需的全部同意或豁免，以及政府機構概無制定、頒佈、實施、強制生效或引入任何當時生效的法律、規則、法規或法院判令(不論屬暫時、初步或永久)，而具有效力禁止、責令或另行限制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終止，且概無發生任何政府機構提起的待決訴訟、程序或調查合理預測可能導致上述任何事件。

交割

Everest及本公司須於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簽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惟無論如何須於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簽立當日後60個曆日到期之日或之前或Everest及Immunomedics雙方合理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目標交割日期」)達成(或Immunomedics(倘適用)可豁免)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於原目標交割日期仍未獲完全達成，但Everest已在其控制範圍內採取一切行動並正以真誠原則努力達成有關條件，則目標交割日期可自動延長60個曆日(且該經延長新日期其後稱為「目標交割日期」)。如需將目標交割日期另行延長至超出上句所述的額外60個曆日，則須由Everest與Immunomedics雙方以書面形式協定。倘終止生效日期並未於目標交割日期前發生，Immunomedics有權向Everest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協議的終止及轉讓

於終止生效日期發生後或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內規定的其他時間，Everest及Immunomedics須終止由相關訂約方就授權產品開發訂立的授權許可協議及若干其他附屬協議。此外，自終止生效日期後，Everest須向吉利德轉讓其於特定商業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若干轉讓契據

於終止生效日期發生後或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內規定的其他時間，並在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規限下，Everest須及(倘適用)須促使其各聯屬公司向Immunomedics及／或其指定人員分配、轉讓、傳達、交付、提供、授權、授予或轉授(以適用者為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Everest(及其各聯屬公司)於所有授權專有技術、授權專利及授權商標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以及於聯合專利及共同發明中的權益；
- (ii) Everest於所有報告及數據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包括由或代表Everest或其聯屬公司或次級被授權人取得或產生的臨床及非臨床數據及報告以及所有臨床樣本，惟以與授權產品相關為限；
- (iii) 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監管批准、監管材料及進行中臨床試驗；
- (iv) 授權產品的所有餘下存貨及與授權產品相關的有形私人財產的其他項目(如有)；及
- (v) 與開發、製造及／或商業化授權產品相關的第三方授權許可副本及在適用情況下與該第三方授權許可相關的其他權利及利益。

過渡服務

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Everest應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間接提供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所載的若干過渡服務及活動。經計及有關地區的適用監管規定，Everest及Immunomedics應攜手合作，以真誠原則盡快開展有關過渡服務及活動。

母公司擔保

本公司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Immunomedics保證，Everest及其各聯屬公司將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充分及時地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不履行(如有)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承擔的各自義務，將構成本公司對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合同違約，而Immunomedics有權根據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就本公司的合同違約要求賠償。

董事會函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c)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6(10)條及附錄1B第43(2)(c)段，以編纂予以刊發在線展示的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中若干資料，理據如下：

其資料為：

1. 實現下列目的：
 - (i) 由於並未為公眾普遍知曉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獨立經濟價值，
 - (ii) 對於不能合法獲得此等資料的其他人士具有價值(比如，對於具有相似性質候選藥物的競爭者)，及
 - (iii) 訂約方已盡力保密；
2. 由於其他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被授權人、分銷商等)可以利用已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或Immunomedics(視情況而定)進行磋商且使本公司或Immunomedics(視情況而定)磋商在商業上更有利於本公司或Immunomedics(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時處於劣勢，這對本公司及Immunomedics與該等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開展未來磋商造成不利影響；或
3. 其還可能透露本公司及Immunomedics正在制定的業務戰略及首要事項。競爭對手及行業參與者或會利用有關披露資料，確定最佳潛在市場及受眾，謀求自身商業利益，進而直接影響本公司及Immunomedics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及Immunomedics的競爭對手或會利用有關資料佔據優勢，與本公司及Immunomedics開展不公平競爭，並對Immunomedics授權產品的商業成功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的潛在收益來源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理據外，下表列出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中若干資料的編纂參考條款及各自的主要編纂理據。

董事會函件

A. 財務及付款條款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據
第6.2節 第6.3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可於其披露或使用中獲取經濟價值之其他人士一般無法知悉且不可以適當方式隨時確定，監管里程碑事件及商業里程碑事件以及其各自相關監管或商業里程碑付款會產生商業價值，故其各自構成商業秘密；且本公司已盡力對相關資料進行保密。2. 由於相關資料涉及以下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及可能性，其為本公司及Immunomedics的高度敏感商業資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在有關地區取得有關授權產品特定適應症的上市批准可能會洩露(i)本公司及Immunomedics就授權產品的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商業化首要事項(包括授權產品的預估銷售價格及銷量)；及(ii)授權產品(包括其相關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的特定階段及估計成功的可能性；b. 特定發展及商業化階段各訂約方的預期商業利益 — 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明細揭示授權產品特定適應症的預估市場規模及利潤率。監管里程碑事件相應的付款規模說明潛在商機及授權產品特定適應症附帶的價值。此外，在有關地區實現相關銷售淨額目標後，向本公司支付的商業里程碑付款金額亦揭示有關地區授權產品的市場潛力；及

- c. Immunomedics的營銷策略 — 與本公司將獲得的潛在收入密不可分。如上文第(i)及(ii)項所述，競爭對手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在獲悉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事件以及相應的付款明細後，或會了解本公司及Immunomedics的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商業化首要事項，並利用有關資料謀取自身利益或在磋商期間利用有關資料作為針對本公司及／或Immunomedics的籌碼。
3. 倘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則將使本公司及Immunomedics處於競爭劣勢及受到損害。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速度視為行業中成功的關鍵，任何有關業務策略以及開發及商業化首要事項的資料一旦被披露，均可能嚴重阻礙各方成功將授權產品商業化的能力，並可能破壞各方實現任何監管及商業里程碑目標的計劃，從而對本公司於該方面的收入來源產生不利影響。
4. 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取決於Immunomedics就授權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進度，此並不在本公司或Immunomedics的控制範圍內。尚不確定任何里程碑目標何時可以實現或是否可以完全實現該等目標。因此，披露該等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事件以及其相應付款的明細詳情價值有限。事實上，基於本通函所述原因，披露所帶來的損害遠超自有關披露中獲得的任何價值。此外，本通函已載列更明確且更具意義的資料以供股東評估交易。

董事會函件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據
第6.10.1節 第6.10.2節 第6.11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少付及多付相關金額以及拖欠付款情況下的規定年率由本公司與Immunomedics具體磋商，其披露將對本公司及Immunomedics與現有和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磋商產生不利影響，因該等合作夥伴可能利用有關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或Immunomedics（視情況而定）進行磋商或要求相同待遇。2. 鑑於編纂部分並非構成交易的重要基礎組成部分，因此披露有關部分向股東提供的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以及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有關編纂部分純粹是本公司與Immunomedics磋商的商業機制。

B. 經磋商的運營條款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據
第3.4.1節 第3.4.2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編纂資料乃本公司與Immunomedics經過深入且具體磋商後的一籃子交易，其強調了過渡方案的重要性，這本身就是成功完成交易的關鍵。該等商業條款包含高度敏感商業資料，倘披露，則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競爭力，並可能影響成功完成交易的可能性。2. 披露該資料可能會引起本公司及Immunomedics僱員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注意。披露該資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本公司整體的士氣及生產力。3. 若干利益相關者可能會出於為其自身獲取商業優勢或利益的目的而利用有關披露的經濟數據對本公司及／或Immunomedics不利，從而擾亂本公司目前開展的業務及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據

4. 本公司於商業及營運上的任何不利變化將對本公司即將進行的過渡產生連鎖反應，而這是完成交易的關鍵。於此關鍵時刻，本公司力求確保過渡活動盡可能高效且順利地進行，因此產品人員與僱員的整體合作對於完成交易至關重要。基於本通函所述原因，倘披露該等編纂部分，其後果將無法衡量及補救，並可能對本公司及交易造成重大且無法彌補的損害。
- 第5.2節
1. 編纂部分為自本公司向Immunomedics作出特定臨床試驗數據分配的不可或缺部分，並由本公司與Immunomedics進行具體深入磋商。該等條款載有高度敏感商業資料，披露有關資料將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並會對交易的完成造成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a. 相較於本公司其他臨床試驗，由於002研究處於臨床開發後期，因此適用不同數據分配程序。編纂資料可能會披露公眾並不知悉的002研究的臨床階段及開發進度。
- b. 披露編纂部分可能會洩露有關002研究的藥效及樣本劑量估計值的資料，而這將使本公司及Immunomedics在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
- c. 倘編纂部分被披露，利益相關者可能使用有關披露資料作為針對本公司的籌碼，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提出利益要求（金錢或其他形式），從而干擾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及經營活動。

董事會函件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據

- d. 為避免任何人使用有關披露資料作為針對本公司的籌碼，阻礙或干擾本公司的臨床試驗活動及數據分配過程，從而對交易的完成造成不利影響，妥為保管有關編纂資料符合本公司與Immunomedics的共同利益。
- 第10.3節
1. 這些是由本公司與Immunomedics磋商的具體交易機制，披露有關機制可能會將商業敏感資料洩露予市場競爭對手。現有及未來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利用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或Immunomedics談判，從而使本公司及Immunomedics處於不利競爭地位。
 2. 鑑於編纂部分並非構成交易的重要基礎組成部分，因此披露有關部分向股東提供的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以及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
- 附表3.1
- 附表3.4.1(a)
- 附表3.4.1(b)
- 附表5.5.3
- 附表6.8
1. 過渡方案、產品人員名單、保留計劃、進行中臨床試驗及2022年過渡方案報銷預算載列本公司及Immunomedics的專有機密資料，且具有高度商業敏感性，有關披露將揭示(其中包括)過渡活動及相關預算的具體詳情、有關授權產品不同適應症的臨床試驗開發階段及進展。若披露所有有關資料，則會對本公司及Immunomedics的競爭力造成損害，並使本公司及Immunomedics處於競爭劣勢，乃由於競爭對手或其他行業參與者可能利用有關資料，推進其自身進度，並對本公司及Immunomedics的商業利益造成極大損害。

董事會函件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據

2. 過渡方案附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不同領域多個工作流程的具體過渡活動、目標開始及完成日期以及本公司與Immunomedics之間就彼等各自對若干過渡活動(具商業敏感性)意見的其他溝通。競爭對手及行業參與者(包括現有商業合作夥伴)或能夠確定授權產品的開發階段及優先次序,並可能利用有關資料為彼等自身謀取商業利益,最終會破壞本公司順利完成交易的計劃。
3. 產品人員附表載有產品人員名單。若干利益相關者可能利用已披露的有關經濟數據對本公司及/或Immunomedics不利,為彼等自身獲取商業優勢或利益,從而擾亂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及經營活動。本公司及Immunomedics希望無論如何都要避免對過渡活動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干擾,這可能會影響交易的完成。基於本通函所載理由,披露產品人員附表將導致不良結果,該結果將不可衡量及補救,並可能對本公司及交易造成重大及不可彌補的損害。
4. 保留計劃附表與產品人員附表一致,惟保留計劃附表載列有關保留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該等機制乃本公司與Immunomedics經深入磋商作出的具體安排。有關資料具備高度商業敏感性。誠如上文第(3)項所載有關產品人員附表的推論,披露保留計劃不符合本公司與Immunomedics的商業利益,且有關披露將嚴重損害本公司及Immunomedics的利益及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據

5. 進行中臨床試驗附表載列本公司有關開發授權產品的臨床試驗。披露有關資料可令競爭對手及行業參與者(包括現有商業合作夥伴)能夠確定授權產品的開發階段以及本公司與Immunomedics的業務首要事項，並利用有關資料為彼等自身謀取商業利益及目的，這將極大損害本公司及Immunomedics的競爭力及利益。
6. 2022年過渡方案報銷預算會提供將要進行報銷的活動及相應的估計成本，此乃本公司與Immunomedics經過具體且深入磋商後的專有機密資料。競爭對手及行業參與者(包括現有業務合作夥伴)或會利用該披露的經濟數據來與本公司或Immunomedics(視情況而定)進行談判。預算規模亦將揭示授權產品開發過程中產生或將要產生的開支，競爭對手或行業參與者可能會於商業化後推算出授權產品的銷售價格，並根據該披露資料確定潛在市場規模。倘披露該資料，則會嚴重損害本公司與Immunomedics的利益及競爭力。

C. 聯繫方式

條款

編纂資料的理據

第3.3節 第13.9節

1. Immunomedics及Everest的過渡經理、聯繫人及法律顧問的名稱及聯繫方式，對股東評估交易的重要性而言並無價值，也不能闡明交易對本公司的戰略、財務及商業影響。然而，披露該等資料可能使上述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及／或干涉。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及Everest SG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開發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中國及與全球領先的製藥企業從事過高質量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打造了10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其中大部分已經處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本公司的治療領域包括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腎疾病和感染性疾病。

Everest Medicines 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Everest SG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erest Medicines II及Everest SG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mmunomedics及吉利德

Immunomedics為授權產品的原始開發商。繼吉利德於2020年收購Immunomedics後，Immunomedics現為吉利德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吉利德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成立三十多年來不斷探索並實現醫學突破，旨在為公眾創造一個更健康的世界。該公司致力於推動藥物革新，以預防及治療HIV、病毒性肝炎和癌症等可能威脅生命的疾病。吉利德在全球超過35個國家運營，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福斯特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mmunomedics及吉利德(為Immunomedics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D. 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將最大化授權產品價值及影響力，是提升股東及全球患者價值的最好機會。交易可使本公司專注於發展其他管線資產，同時尋求其他機會以透過業務發展及內部研發工作進一步拓展其藥物產品的現有管線。此外，交易所得款項將採取最佳分配方式，與本集團的整體及長期目標保持一致，從而將以最大程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有關交易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交易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會認為，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交易的財務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概無授權產品應佔收益或溢利。授權產品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0百萬元）。

交易將產生的最高收益（假設於所有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事件達成及發生後收到全部代價最高約4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約為31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乃按交易的代價減授權產品的賬面值計算。本公司將予確認的交易所得實際收益，將須待（其中包括）授權產品的未來臨床開發及商業化或其他或然事項及審計後方可作實，且就交易入賬的實際收益金額可能有別於上述預期金額。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授權產品中擁有任何權益。

F. 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將自交易產生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適用交易費以及交易涉及的其他相關估計費用後（假設收到稅前全部代價最高約45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7百萬元））最高約為4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40百萬元）。

經考慮(i)交易會為本集團創造的前景，(ii)「訂立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iii)本集團現有資產管線中候選藥物的開發階段及優先次序，為更好地分配及使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已檢討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議決將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1) 30%用於撥支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一致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拓展我們的藥物管線：本公司認為，在當前環境下有絕佳機會可利用其早已展現的核心能力，透過開發推動候選藥物取得進展並創造重大價值。本公司正就我們現有投資組合的補充性創新資產進行區域及全球合作或收購與多個潛在企業合作夥伴展開積極討論，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其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提供適當的最新資訊。
- (2) 15%用於持續開發Nefecon：本公司將於2022年下半年就用於治療IgAN的Nefecon提交NDA，預計於2023年上市。為促成潛在的上市，本公司將投資開展上市前準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聘用營銷、醫師教育及戰略規劃領域的人員，以及組織其他上市前活動。此外，臨近商業化時，本公司亦將為Nefecon的商業化相關基礎設施配置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聘用銷售相關人員和推廣Nefecon。

董事會函件

- (3) 35%用於現有管線資產的餘下部分(Nefecon除外)：本公司將主要專注於mRNA疫苗及Etrasimod的開發。mRNA疫苗方面，本公司將於2022年下半年啟動三項3期試驗，包括針對原始及Omicron變種病毒的第一代COVID-19疫苗及第二代COVID-19疫苗。本公司希望於2023年推出以上兩種產品。Etrasimod方面，本公司正在開展治療中重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患者的3期研究，預期將於2023年完成患者招募。至於其他候選藥物(Nefecon、mRNA疫苗及Etrasimod除外)，本公司將視乎相關候選藥物的開發階段及進展分配適當的資源，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在必要時加快有關管線資產的平台建設。
- (4) 10%用於增強我們的發現能力：本公司致力建設及擴展新藥發現業務及平台，這對本公司發現及開發若干臨床前候選藥物，進而推動本公司臨床開發管線的戰略擴張和進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將繼續擴大內部新藥發現團隊，提升內部研發能力，推動內部藥物發現能力實現有機增長。
- (5) 1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行政用途。

雖然本公司致力推進其資產的臨床試驗階段，並在上述時間表內獲得相關候選藥物的監管批准，但本公司亦了解，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本公司將綜合考慮候選藥物相關臨床試驗、監管備案及潛在上市的進展及狀態，以審慎方式運用交易所得款項淨額。

G.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交易須遵守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H.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以及交易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以及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決議案。

J.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謹啟

2022年10月14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列於以下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verestmedicines.com/>)刊載的文件。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8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2021年度報告第72至175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2021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8/2022040800512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2020年度報告第75至180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2020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628_c.pdf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招股章程第I-1至I-93頁。另請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招股章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25/2020092500048_c.pdf

2. 債務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概述如下：

借款

於2020年3月，本集團與嘉善縣善合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嘉善善合」）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嘉善善合對本集團附屬公司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雲頂新耀中國」）註冊資本作出50百萬美元的現金投資，惟自投資日期起第四年開始，可按8%的簡單年回報率行使贖回權。本集團將嘉善善合對雲頂新耀中國註冊資本的出資視為借款。該筆借款已由本集團擁有的嘉善生產設施土地使用權質押。有關嘉善善合作出的投資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年度報告第72至175頁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自嘉善善合獲得有關借款約人民幣410百萬元。

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向Novartis Pharma AG發行4,000,000股A-2輪可轉換優先股，該等股份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年度報告第72至175頁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及21(b)。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該等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約人民幣31百萬元。

租賃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之一般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亦無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並無其他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且無其他借款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借款及債務）。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交易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項下規定的相關信件。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日後，我們將繼續朝著我們的企業目標前進，致力於成為一家擁有全球創新療法的發現、授權引進、臨床開發、商業化和生產製造業務的頂尖生物製藥公司，以亞太市場為起點，最終滿足全球未被滿足的關鍵醫療需求。

於2022年下半年，我們將努力推進管線中的10項資產。我們將於2022年下半年就用於治療IgAN的Nefecon提交NDA，預計於2023年上市。此外，於2023年，可能在中國及東南亞上市PTX-COVID19-B及第二代COVID疫苗—EVER-COVID19-M1。

我們將繼續提高我們的發現能力，並加速我們具有全球潛力的創新型臨床前管線的開發工作。我們相信，我們的發現工作能使我們實現我們的長期目標，即為世界各地的患者創造一個可持續的、內部發現的新候選產品管線。

憑藉更好的資本狀況，我們將繼續積極探索業務發展機會，並物色可補充我們現有產品組合的資產和技術。我們亦將考慮與潛在戰略投資者達成對外授權機會，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我們將梳理我們的商業資源，並繼續發展商業化能力，以為其他接近商業化階段的候選藥物上市提供支持。

我們正在中國建設符合良好生產規範／良好供應規範的自有生產設施，以生產mRNA COVID-19疫苗以及其他分子藥物。mRNA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投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⁸⁾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 ⁽¹⁾	酌情信託創立人， 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133,992,652	43.62%	好倉
羅永慶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6,760,474	2.20%	好倉
何穎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614,728	0.53%	好倉
張曉帆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3,858,630	1.26%	好倉
蔣世東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譚擘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羅永慶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860,474股獎勵股份及最多1,200,000股表現目標獎勵股份。上述所有事項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
- (3)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何穎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338,403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26美元(最多110,000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經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批准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何穎先生的41,581股股份獎勵已於2022年7月歸屬，而124,744股股份將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歸屬，且何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
- (4)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張曉帆先生分別有權獲得最多2,353,902股股份及338,403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18美元(最多2,353,902股股份)及72.49港元(最多338,403股股份)。經股東於2022年6月29日批准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張曉帆先生的41,581股股份獎勵已於2022年7月歸屬，而124,744股股份將根據該等股份獎勵的條件歸屬，且張先生亦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得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
- (5)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 (7)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譚擘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 (8)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7,165,404股計算得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⁴⁾	好倉／淡倉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¹⁾	受託人及其他	133,992,652	43.62%	好倉
Nova Aqu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33,992,652	43.62%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18%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18%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18%	好倉
TF Capital II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18%	好倉
TF Capital, Lt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18%	好倉
Dan Ya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18%	好倉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52,777,778	17.18%	好倉
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10%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10%	好倉
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10%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⁴⁾	好倉／淡倉
TF Capital IV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52,522,482	17.10%	好倉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6.28%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37,244,704	12.13%	好倉
Anna Inge Leonore Haas Kolchinsky ⁽³⁾	配偶權益	26,610,811	8.66%	好倉
Peter Kolchinsky ⁽³⁾	信託的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6,610,811	8.66%	好倉
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³⁾	投資經理	26,610,811	8.66%	好倉
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24,005,392	7.82%	好倉
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24,005,392	7.82%	好倉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 ⁽³⁾	受控法團權益	23,583,513	7.68%	好倉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 ⁽³⁾	實益擁有人	23,583,513	7.68%	好倉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17,421,444	5.67%	好倉
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5,277,778	4.97%	好倉

附註：

- (1)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而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而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共同於其擁有控股權益。Nova Aqua Limited於TF Capital II擁有控股權益。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由CBH IV全資擁有。CBH IV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由其普通合夥人CBC IV管理。CBC IV的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IV Ltd.，其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擁有78.32%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Nova Aqua Limited。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 (2) TF Capital, Ltd.於C-Bridge Capital GP, Ltd.擁有控股權益。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TF Capital, Ltd.擁有控股權益。Dan Yang先生為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3) 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的投資經理為RA Capital Management L.P. (「**RAC Management**」)。Peter Kolchinsky先生於RAC Management擁有控股權益。Anna Inge Leonore Kolchinsky女士為Peter Kolchinsky先生的配偶。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GP, LLC為RA Capital Healthcar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 (4)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7,165,404股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資料，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i)收購或出售；(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 (b)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 (作為被授權人)與A*ccelerate (作為授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專利及專有技術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由授權人或其聯屬公司所控制的就對抗SARS-CoV-2及變體具有強大體外活性的一系列抑制劑相關的特定專有技術及現有專利，包括授權人向被授權人收取的代價：(i) 2.5百萬美元的授權使用費；(ii)最多為107百萬美元的潛在開發里程碑付款；(iii)介乎15百萬美元及105百萬美元的潛在銷售里程碑付款；
- (c) 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 (作為被授權人)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諾維」)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中抗製藥」)(統稱授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或其聯屬公司所控制的XNW1011 (或信諾維及中抗製藥所指的SN1011)，包括授權人向被授權人收取的代價：(i)初始預付款12百萬美元；(ii)總額最高為129百萬美元的開發里程碑付款；及(iii)總額最高為420百萬美元的銷售里程碑付款；及
- (d) 本公司(作為被授權人)與Providence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 (「Providence」)(作為授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授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Providence發現或開發以及擁有或控制的能夠對COVID-19病毒暴露產生免疫反應(包括但不限於產生抗體)的活性mRNA藥物成分、生物、藥物或疫苗產品，包括初始預付款50百萬美元；本公司(作為被授權人)與Providence(作為授權人)就製造、開發及商業化兩種預防或治療性產品及其他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合作及授權許可協議，包括初始預付款50百萬美元及若干里程碑付款，於完成若干條件及達到若干製造、臨床前、開發及商業里程碑後以股份發行協議(於下文進一步詳述)的方式向Providence發行最多41,908,384股股份而支付；及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Providence(作為接收方)就發行最多41,908,384股股份(如上文所述)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股份發行協議。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劉栩昕女士及劉綺華女士。彼等均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現稱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6601-6606室，郵編200040。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起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可供查閱：

- (1) 經編訂的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VEREST MEDICINES

雲頂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168號中信泰富廣場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使終止及過渡服務協議及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